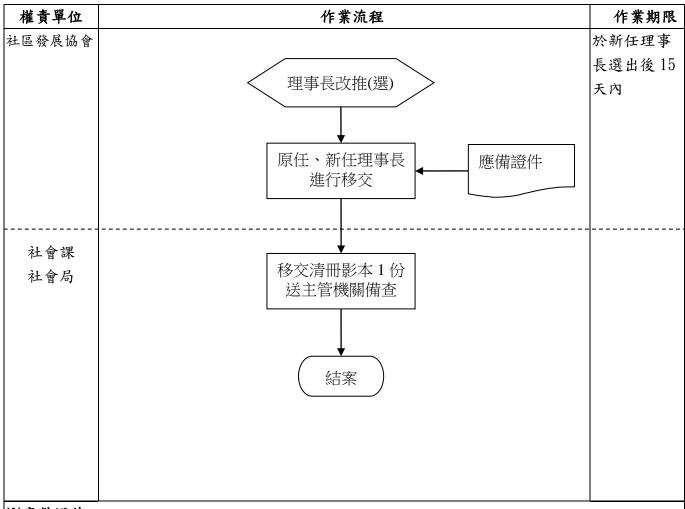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移交】作業流程表

SOP 3-30



※應備證件

- 1. 社區立案證書
- 2. 未完成案件
- 3. 任內社區會務、財務、人事相關文件檔案
- 4. 經費存簿
- 5. 移交清册1式3份
- 6. 社區圖記

※使用表格

移交清册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- 1. 於新任理事長選出後 15 天內進行移交
- 2. 交接完成原任理事長與新任理事長及監交人各持移交清冊1份
- 3. 當選證書核發完成,新任理事長應至相關單位進行負責人更名。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課 電話 6989438